

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審查及推薦細則

112年5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為鼓勵本學程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撰寫研究報告，特訂定細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學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作品規範：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遵循學術論文格式寫作，應包含論文題目、摘要、正文、引用書目；首頁需揭露作者姓名、系級名稱、撰寫年月，於摘要之後列明關鍵詞；正文架構須包含前言與結論。
- 第四條 推薦辦法：依據研究報告主題，由本學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1名以上具名推薦。
- 第五條 審查辦法：經學程會議審查。
- 第六條 給獎辦法：
(1) 本學程每年得向文學院推薦學生1名，發給獎金（實際金額以當年度預算訂定之）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(2) 本學程每年得向文學院至多推薦學生4名為佳作獎，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